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做好申报江苏省第十六届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已经正式启动。现将《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发动，做好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市级端口申报时间：2020年5月25日9时至6月12日17时。2020年6月13日前接受纸质材料报送，逾期不予接收。

二、申报方式

本次评奖采用“网上电子材料+线下纸质材料”的形式进行申报，申报人须登陆江苏社科网，在主页最下端“省社科联信息管理系统”中点击“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栏，进入“各设区市申报入口”，选择“连云港市”，按照操作提示，填写申报资料，并下载打印申报表（网络评奖申报系统自动生成）。进入网络申报平台的密码为：098F6DEE。

网络申报操作指南可在连云港市社科网“通知公告”栏内下载。

同时，申报人须向市社科联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网上申报平台打印的申报表一式2份，加盖单位公章。

(2) 成果原件 2 份 (或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

(3) 有关该项成果的学术影响、学术价值、社会评价等附件材料一式 2 份 (决策咨询类成果须附采纳应用的相关材料)。

三、申报组织工作

1、凡具备省奖申报条件的成果，作者均可申报。

2、本市作者通过市委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委党校、高等院校科研处 (江苏海洋大学除外)、市社科联所属各学会、研究会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区社科联 (宣传部理论科) 向市评奖办 (市社科联) 集中申报。无相关单位受理的申报者，可以直接申报。所有成果经评审后，择优推荐至省社科评奖办参与评奖。

报送地址：连云港市行政中心 338 办公室，联系人：王兰舟
联系电话：0518—85825781。

附件：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苏社联发〔2020〕26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苏政办发〔2019〕88号）的规定，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正式启动。现将《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

附件：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4月2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间

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时间为：
2020年4月27日9时开通网络申报系统，5月21日17时关闭
网络申报系统。

向省社科评奖办报送申报成果材料时间：6月1日至6月15
日每天9时至17时（双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地点：双门楼宾
馆悦景楼满庭芳厅（南京市虎踞北路185号，邮编：210003，电
话：025-83125985、58800888转）。

各市办理成果申报和接受材料时间由各设区市社科联另行
通知安排。

二、申报范围和要求

1. 本省作者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

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的报刊发
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
古籍整理作品、译著等）、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
咨询服务报告等）和普及成果（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
品除外）。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

2. 各市评奖机构可在不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确定本地区申报参评成果的发表（出版）或完成时间及受理办法。

3.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4.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对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还须提供具有著作权法律效力的文字证明材料。

5. 每位申报者限申报参评 1 项成果。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成果获奖后其奖励证书中获奖者的排名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6.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7. 同一学科的丛书可以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

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9.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10. 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申报参评时须附成果摘要，并提交有关部门的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11. 普及成果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12. 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须提供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以及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的证明材料。其中，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需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在线查询打印件。

13. 往届已参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超过 30%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再次申报参评，其中已获过本奖的成果再版的，亦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14. 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

15. 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不予申报参评。

16. 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三、申报参评成果分类

申报参评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和社科普及等 17 个申报评审组，申报人应根据其成果内容，对照省社科奖申报平台的各申报评审组所含学科分类，自行作出准确选择。

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所有翻译类成果一律选择语言学组申报参评。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组申报参评。

四、接受申报的单位

1. 省社科评奖办

负责接受省各委办厅局，省、部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苏单位，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驻苏部队机关、院校等作者的申报。同时，负责接受所有社科普及类成果的申报。

2. 各设区市社科联

分别接受本地区作者的成果申报（社科普及类成果除外）。

南京市社科联 电话：025—83610178

无锡市社科联 电话：0510—81827962

徐州市社科联 电话：0516—83732574

常州市社科联 电话：0519—85683850

苏州市社科联 电话：0512—68616631

南通市社科联	电话：0513—85215851
连云港市社科联	电话：0518—85825781
淮安市社科联	电话：0517—83605384
盐城市社科联	电话：0515—86662324
扬州市社科联	电话：0514—85822686
镇江市社科联	电话：0511—80826099
泰州市社科联	电话：0523—86059226
宿迁市社科联	电话：0527—84368589

五、申报办法

本届评奖继续采用网上申报，申报者仍须提供纸质申报材料。

报送的申报参评成果材料无论获奖与否，均不退回。

具体申报流程为：

1. 申报者进入省社科评奖申报系统页面，按申报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申报。向省社科评奖办申报成果者，登录地址为：http://61.155.238.20/sk/web_root/；向各设区市社科联申报成果者，登录地址为：http://61.155.238.20/sk/web_root/cities.html。

申报者也可通过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链接进入相应申报平台。

2. 下载并打印《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网络评奖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一式2份，申报人签署著作权承诺，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 申报者所在单位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申报材料真实

性负有审核责任，对申报成果应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4. 向省社科评奖办申报成果者，须将申报表一式 2 份、成果原件 1 份（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 在线查询打印件）、副本 1 份（其中学术论文可以提交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以及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证明材料等一式 2 份，同时报送省社科评奖办。

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申报成果材料可以通过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申报成果材料较多的单位请直接跟省社科评奖办联系协商报送时间。

5. 向各设区市社科联申报成果者，须将申报表一式 2 份、成果原件 1 份（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 在线查询打印件）、副本 1 份（其中学术论文可以提交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以及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证明材料等一式 2 份，同时报送各市社科联。

省社科评奖办联系电话：025-83353872、025-83312461

报送材料联系电话：025-83125985、58800888 转满庭芳厅